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划转的对方：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公司拟将母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化公司”），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母公司拥有的除对河化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在本次划转过程中，如因出现无法转移情形或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对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具体调整。

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890.71万元。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成立时间：1993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铵、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醇、液化甲烷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仅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

（二）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安楚玉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仅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河化公司是划出方河池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直接持有河化公司100%的股权。

三、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化公司划转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拟向河化公司划转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货币资金	21,356.73
应收票据	164.03
应收账款	13,097.07
预付款项	9,682.38
其他应收款	1,182.74
存货	9,487.40
其他流动资产	71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固定资产	57,722.35
在建工程	297.13
长期待摊费用	29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48
资产合计	114,774.89

流动资产项目中的货币资金划转，在实际划转日当天全部由母公司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化公司账户。

(二) 母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化公司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拟向河化公司划转的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借款	39,520.00
应付票据	30,496.00
应付账款	11,503.31
预收款项	1,483.30
应付职工薪酬	407.55
应交税费	28.69
应付利息	171.11
应付股利	6.07
其他应付款	27,47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42
其他流动负债	61.70
递延收益	185.10
负债合计	113,884.20

公司将有关债务划转给河化公司之事宜，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人债务转移手续，若本次向河化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公司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致使河池化工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河化公司协商解

决；如果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河化公司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

此外，就母公司已签定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河化公司，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专属于母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母公司继续履行。

在本次划转过程中，如因出现无法转移情形或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具体调整。

四、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的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员工（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转移的员工外）由河化公司接收，按照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五、资产划转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河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划转是为了理顺母子公司间的管理和业务关系，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划转事宜尚需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对河化公司安全生产、排污等运营资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调整公司架构，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本次划转资产及负债，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